

#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行业自律联盟 公 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维护装配式建筑设计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保护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上海市建设协会建筑工业化与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作为自律联盟的指导单位。联盟设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单位组成。

**第三条** 本联盟成员单位具有共同的权益，通过行业内部协作、调节与监督，实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第四条** 本联盟的宗旨是依法合规运作，促进行业发展，抵制不正当竞争，维护成员单位利益。

**第五条** 本联盟的基本原则是科学发展、合作共赢、保证质量、优化服务。

**第六条** 自愿参加本联盟的企业，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本公约适用于联盟全体成员单位。

## 第二章 自律约定

**第八条** 成员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诚信承揽工程，杜绝围标、串标、行贿、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签订阴阳

合同等违法、不正当竞争手段。

**第九条** 成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循商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其他成员单位的商业信誉,不得利用任何不当手段干预或影响市场秩序。

**第十条** 成员单位应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加强同业合作,公平、公正参争,不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设计周期等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设计人员应落实备案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职业操守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应明确主体设计单位与装配式建筑咨询单位之间责任及工作界面。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落实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复审制度,防止不合格的图纸进入生产、施工环节。

**第十四条** 成员单位应重视技术创新,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环保政策,广泛应用节能、环保技术。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交流及竞赛,通过同行业内的交流,加强企业管理、技术互通。

**第十六条** 成员单位应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禁止恶意拖欠职工工资。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应加强行业和企业的法务工作，积极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坚持依法维权，为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成员单位应遵守自律公约，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由第三方组织的巡检小组（巡检小组成员由联盟成员各自推荐的技术专家组成）进行定期的抽查盲审、质量巡检、日常管理及技术指导等工作。联盟自律管理、日常运维、巡检等相关费用由成员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成员企业，联盟视情况将给予书面劝诫、公布其不良信息、行业通报批评、记入行业诚信体系等处置。对于严重违反本公约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成员企业，联盟将取消其成员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通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经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行业自律联盟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生效后，取得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行业自律联盟成员资格的单位，自取得成员资格之日起，视为自愿加入本公约。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依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2019 年 9 月